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1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補助全國公私立護理之家、安養院或療養所之電路改善、灑水系統等工程案，本會建議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林理事根勝109年11月19日致本會書面意見表示，貴部補助全國公私立護理之家、安養院或療養所之電路改善、灑水系統、防火區劃及防火填塞與置頂等工程，其中涉及電路汰換工程，承攬之建築師有未依規定交由電機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情形。

二、本會經研析相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

(二)內政部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建築物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規定，訂頒「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其中「電力

電子文
騎

9



工程」簽證項目包括「照明、插座及其他用電器具之配線設計」及「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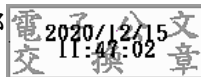
(三)電業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復依「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契約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之公共場所或其他因用電性質特殊用戶，如發生停電將導致嚴重損害或引起危險，包括旅運航空站、旅運海港、車站、自來水廠、交通號誌、旅館、餐館、百貨公司、醫院、學校、機關、劇院或其他娛樂場所，以及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用電設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三、承上，有關護理之家、安養院或療養所等屬建築法第13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故相關工程如為電氣設備專業工程之範疇，且屬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之「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四、建議貴部查察上開建築法、建築物技師簽證規則、電業法及認定標準，要求所屬或受補助機關(構)，相關工程個案之設計圖說及監造文件依規定應有執業之電機技師辦理，並列為貴部核撥補助款之審查事項，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內政部、經濟部



裝

訂

